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6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捷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之住所戶籍資料已因其出境而於民國111年1月21日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對其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惟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